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0552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50055214-0-0.pdf、11150055214-0-1.odt）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以交
路字第11150055211號、台內警字第1110871563號令修正
發布，並自111年4月30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
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道路交通
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